

#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 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 大股东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非第一大股东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成电路基金”）持有公司股份 1,744,54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61%，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创投”）持有公司股份 66,255,24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48%，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取得的股份。集成电路基金和科创投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810,800,2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09%，上述股份均已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4 年 10 月 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集成电路基金和科创投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276,640,000 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0%，减持期间为 2024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 月 29 日。

在上述减持期间内，集成电路基金和科创投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 210,384,76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52%。其中，集成电路基金减持 210,384,760 股，减持后持有公司股票 1,534,160,240 股，当前持股比例为 11.09%；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和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科创投未进行减持，仍持有公司股票 66,255,240 股，当前持股比例为 0.48%。

公司近日收到公司非第一大股东集成电路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科创投发来的《股东减持本公司股票告知书》。现将有关减持结果情况公告如下：

###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成电路基金、科创投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810,800,240	13.09%	IPO 前取得： 1,744,545,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 66,255,240 股

注：科创投所持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集成电路基金	1,744,545,000	12.61%	科创投为集成电路基金第一大股东，持有其 30.70%的股权
	科创投	66,255,240	0.48%	
	合计	1,810,800,240	13.09%	—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减持总金额 (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 (股)	当前持股比例
集成电路基金、 科创投	210,384,760	1.52%	2024/10/30~ 2025/1/29	大宗交易	2.48—2.77	548,561,200	未完成: 66,255,240 股	1,600,415,480	11.57%

注:

1. 集成电路基金累计减持 210,384,760 股, 减持后持有公司股票 1,534,160,240 股, 当前持股比例为 11.09%;
2.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和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 科创投未进行减持, 目前仍持有公司股票 66,255,240 股, 当前持股比例为 0.48%;
3.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 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4. 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